中国人民银行文件

银发[2017] 235号

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 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,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,各省会(首府) 城市中心支行、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;国案开发银行、各政策 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,中国邮政储蓄银行, 中国银联,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,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;

为落实风险为本工作方法,指导反流钱义务机构(以下简称 义务机构)进一步提高反流钱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的有效性,现就 加磁反法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加强对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

义务机构应当按照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 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 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(2007)第2号发布)的规定,有效开展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,提高受益所有人信息透明度,加强风险评估和分类管理,防 恢复会股政政者控制权结构与策的紊伐和恐怖酷家风险。

- (一)义务机构应当加强对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,在建立或者维持业务关系时,采取合理措施了解非自然人客户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,了解相关的受益所有人信息。
- (二)义务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以及从可靠途径、以可靠 方式获取的相关信息或者数据。识别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、 并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、持续关注受益所有人信息变更情况。
 - (三)对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的追溯,义务机构应当逐 层深入并最终明确为掌握控制权或者获取收益的自然人,判定标 准如下:
 - 1.公司的受益所有人应当按照以下标准依次判定:直接或者 间接拥有超过25%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;通过人事、财 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;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 - 2. 合伙企业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拥有超过 25%合伙权益的自然 人。

3. 信托的受益所有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、受托人、受益人以

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。

基金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拥有超过25%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自然人。

对风险较高的非自然人客户, 义务机构应当采取更严格的标 准判定其受益所有人。

- (四)义务机构应当核实受益所有人信息,并可以通过询问 非自然人客户、要求非自然人客户提供证明材料、查询公开信息、 委托有关机构调查等方式进行。
- (五)义务机构应当登记客户受益所有人的姓名、地址、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、号码和有效期限。
- (六)义务机构在充分评估下述非自然人客户风险状况基础 上,可以将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视同为受益所有人:
- 1. 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、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 机构。
- 2. 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。
 - 对于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,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- (七)义务机构可以不识别下述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 人:
- 1.各级党的机关、国家权力机关、行政机关、司法机关、军事机关、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、武警部队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。
 - 2. 政府间国际组织、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

组织.

- (八)义务机构应当在识别受益所有人的过程中,了解、收集并妥善保存以下信息和资料。
- 1. 非自然人客户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信息,主要包括:注 册证书、存续证明文件、合伙协议、信托协议、备忘录、公司章 程以及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。
- 2. 非自然人客户股东或者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,主要包括: 董事会、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、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 (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素型)等。
- (九)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将登记保存的受益所有人信息报 送中国人民银行在信中心运营管理的相关信息数据库、义务机构 可以依照相关规定查询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信息。受益所 有人信息登记、查询、使用及保密办法,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 定。

二、加强对特定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

义务机构在与客户建立或者维持业务关系时,对下列特定自 然人客户,应当按照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 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有效开展身份识别。

- (一)对于外国政要,义务机构除采取正常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外,还应当采取以下强化的身份识别措施:
 - 1. 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系统,确定客户是否为外国政要。
- 2. 建立 (或者维持现有) 业务关系前,获得高级管理层的批

准或者授权。

- 3. 进一步深入了解客户财产和资金来源。
 - 4. 在业务关系持续期间提高交易监测的频率和强度。
- (二)对于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,义务机构为其提供服务或者办理业务出现较高风险时,应当采取本条第一项第2目至 第4目所列强化的家户身份识别措施。
- (三)上述特定自然人客户身份识别的要求,同样适用于其特定关系人。
- (四)如果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为上述特定自然人客户,义务机构应当对该非自然人客户采取相应的强化身份识别措施。

三、加强特定业务关系中客户的身份识别措施

义务机构应当根据产品、业务的风险评估结果,结合业务关 系特点开展客户身份识别,将客户身份识别工作作为有效防范洗 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的基础。

(一)对于寿险和具有投资功能的财产险业务、义务机构应 当充分考虑保单受益人的风险状况,决定是否对受益人开展强化 的身份识别措施,受益人为率自然人客户、义务机构认为其股权 或者控制权较复杂且有较高风险的,应当在偿付相关资金前,采 取合理措施了解保单受益人的股权和控制权结构,并按照风险为 本原则,强化对受益人的客户身份识别。

如保单受益人或者其受益所有人为第二条所列的特定自然

人,且义务机构认定其属于高风险等级的,义务机构应当在偿付 相关资金前获得高级管理层批准,并对整个保险业务关系进行强 化审查,如果义务机构无法完成上述措施,则应当在合理怀疑基 础上提交可疑交易报告。

(二)义务机构采取有效措施仍无法进行客户身份识别的, 或者经过评估超过本机构风险管理能力的,不得与客户建立业务 关系或者进行交易;已建立业务关系的,应当中止交易并考虑提 交可疑交易报告,必要时可缘止业务关系。

义务机构怀疑交易与洗钱或者恐怖融资有关, 但重新或者持 续识别客户身份将无法避免泄密时, 可以终止身份识别措施, 并 提交可疑交易报告。

- (三)对来自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(FATF)、亚太反洗钱组织 (APG)、欧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组织(EAG)等国际反洗钱组织 指定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的客户,义务机构应当根据其风险状况, 采取相应的强化身份识别措施。
- (四)义务机构委托境外第三方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的,应当充分评估该机构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风险状况,并将其作为对客户身份识别、风险评估和分类管理的基础。

当义务机构与委托的境外第三方机构属于同一金融集团,且 集团层面采取的客户身份识别等及流钱内都控制措施能有效降低 境外国家或者地区的风险水平,则义务机构可以不将境外的风险 状况的入对客户身份识别、风险评估和分类管理的范畴。

- 6 -

- (五)出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需要、集团(公司)应当建立内部信息共享制度和程序,明确信息安全和保密要求,集团(公司)合规、审计和反洗钱部门可以依法要求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提供客户、账户、交易信息及并他相关信息。
- (六)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連守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》等规章制度,同时参照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、沃尔夫斯堡集团关于代理行业务的相关要求,严格履行代理行业务的身份识别义务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(一)又条机构应当进一步完善客户身份证别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范,并按照《金融机构军户身份证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》的规定保护上身份证别工作记录和获取的身份资料,切实履行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文本。
 - (二)义务机构应当向客户充分说明本机构需履行的身份识别义务,不得明示、暗示或者帮助客户隐匿身份信息。
 - (三)义务机构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,对新建立业务关系客 户有效开展客户身份识别。同时,有序对存量客户组织排查,于 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存量客户的身份识别工作。
- (四)本通知所称外国政要、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,参 照《打击洗钱、恐怖融资与扩散融资的国际标准: PATF 建议》及 有关国际标准确定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另有

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,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,各省会(首 府)城市中心支行,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 内义务机构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内部发送: 办公厅, 反洗钱局, 条法司, 变付司, 征信局, 消保局, 征信中心。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

2017年10月23日印发